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秀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蕭榮峰